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83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潘政中

潘俊宏

林雯雯

一、債務人林雯雯、潘俊宏、潘政中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參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債務人林雯雯、潘俊宏、潘政中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貳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潘政中於民國104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潘俊宏、林雯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12筆，共計新臺幣65萬2,656元整(其中，潘俊宏、林雯雯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41萬7,456元整；林雯雯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23萬5,200元整)。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144期。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

01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
02 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
03 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
04 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5 (二) 詎債務人潘政中自就讀學校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
06 尚欠本金新臺幣56萬0,579元整(其中，潘俊宏、林雯
07 雯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32萬5,379元整；林雯
08 雯為連帶保證之部分為新臺幣23萬5,200元整)及如
09 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
10 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
11 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潘俊宏、林雯雯既為連帶
12 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2 力。

2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5 附表

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836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25379	林雯雯、潘 俊宏、潘政	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27日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元	中		止	
001	新臺幣 325379 元	林雯雯、潘 俊宏、潘政 中	自民國113 年10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2	新臺幣 235200 元	林雯雯、潘 政中	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27日 止	年息1.775%
002	新臺幣 235200 元	林雯雯、潘 政中	自民國113 年10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25379 元	林雯雯、潘 俊宏、潘政 中	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235200 元	林雯雯、潘 政中	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